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40105057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規劃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規劃）案」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☐ 是 ☐ 1、申請 列席縣 都委會 ☐ 2、申請 列席內 政部都 委會 ☐ 否

申請人或代表人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規劃）案」計畫區內全體居民公鑒：

為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規劃）案」，使民眾能充分了解並表達意見，特舉辦座談會。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2 日止，共計 30 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於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向壽豐鄉公所或花蓮縣政府提出意見，俾便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促使民眾能瞭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，並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假壽豐鄉池南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- 五、說明會內容：
 - 1、由提案單位人員說明本變更案之變更過程及內容。
 - 2、居民意見表達及交換。
- 六、敬請踴躍參加。

此 致

貴住戶

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0 日